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榛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又溥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曾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受　告知人　梁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梁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聲請人Ａ０５（女，菲律賓國人，西元0000年00月0日生，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)與Ａ０１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2年○月○日死亡）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婚生子女之認領，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，其認領成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Ａ０１為其生父，Ａ０１並有認領聲請人之意，且曾撫育相對人。而Ａ０１即認領人為我國國民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則本件認領之成立與否，得適用認領人Ａ０１之本國法，即我國法律為本件

之準據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Ａ０１與菲律賓國人梁○○未婚於菲律賓國生育聲請人，而自聲請人出生起，Ａ０１即與聲請人同住於菲律賓，其與梁○○共同扶養聲請人長大成人，嗣Ａ０１於民國112年7月4日死亡。而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已受生父Ａ０１撫育而視為其婚生子女，惟因我國戶政登記系統未就聲請人與Ａ０１間之親子關係予以登記，為除去聲請人在法律上地位之不安狀態，爰以檢察官為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上開原因事實不爭執，且同意聲請法院逕依聲請人之聲明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四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；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而聲請人主張其與Ａ０１間之親子關係存在之事實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且兩造就解決本事件之意思相同，並經兩造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(見本院115年7月22日訊問筆錄)，本院自應依上開規定為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五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Ａ０１間有親子血緣關係，且自出生時起，即與Ａ０１同住，並由其扶養長大，Ａ０１嗣於112年7月4日死亡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菲律賓共和國出生證明書與經公證之中譯本、戶籍謄本、高雄榮民總醫院過敏免疫風濕科親子鑑定報告書以及聲請人與Ａ０１之生活照片等件為證。而據上開鑑定報告書，鑑定結果略以：根據16組基因位點的分析結果，無法排除Ａ０５與Ａ０１之親子關係等語。另經證人即聲請人之兄Ａ０２證稱：其與聲請人的父親同為Ａ０１，Ａ０１在其與兩位妹妹小時候住在一起，其知道Ａ

０１為臺灣人，印象中Ａ０１自西元1975年至1996年止都與其等同住。Ａ０１是去菲律賓創業，母親則是在幫忙Ａ０１工作，其等三個小孩都是爸媽一起照顧長大。Ａ０１回臺灣是因為在菲律賓沒有賺錢，Ａ０１回臺灣後有另外賺錢繼續扶養其等長大等語；證人即聲請人之姐Ａ０３則證稱：其父親為Ａ０１、母親為梁○○，在菲律賓時有跟Ａ０１一起生活過，聲請人出生時有和Ａ０１同住過幾年，Ａ０１與其等同住時，經營飼養家畜事業，兄弟姐妹都是父母一起照顧長大，小時候Ａ０１有餵過我們吃東西。Ａ０１當初因為養殖場遭遇風災，損失很大，所以先回來臺灣賺錢，Ａ０１回臺灣後還有一直寄錢回菲律賓扶養其、聲請人與Ａ０２到大學畢業等語。證人經具結作證，且上開證述均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所為證述應堪採信。綜上事證，堪認聲請人主張Ａ０１為聲請人生父，彼此間確有血緣親子關係存在，且其自幼曾受Ａ０１撫育一節為真實。從而，依法Ａ０１已因撫育而視為認領聲請人，則聲請人請求確認其與Ａ０１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聲請人與Ａ０１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已如前述，則必藉由裁判始克還原聲請人之身分，又相對人係依法本於公益，為確保程序之遂行而為當事人，此實不可歸責於相對人，聲請人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雖於法有據，然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較為公允，且聲請人亦同意負擔本件程序費用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七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雅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均已捨棄抗告權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瑞玲